

2018 年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实施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品），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

（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

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六）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指导、监督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43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68.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139.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04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1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699.86	本年支出合计	47	11699.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1699.86	总计	50	1169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99.86	11431.43	0.00	0.00	0.00	0.00	26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139.60	31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139.60	31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86.80	1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2.80	29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8046.83	7778.41	0.00	0.00	0.00	0.00	268.4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	2522.89	2254.46	0.00	0.00	0.00	0.00	268.43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87	21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74	90.31	0.00	0.00	0.00	0.00	268.43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99.86	11431.43	0.00	0.00	0.00	0.00	268.43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27	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523.94	55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3783.80	37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15.74	10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12.87	7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99.86	9573.70	2126.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60	313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9.60	313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6.80	18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2.80	2952.8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8046.83	5920.68	2126.16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	2522.89	2136.87	386.0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87	2136.87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74	0.00	358.7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99.86	9573.70	2126.16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27	0.00	27.27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523.94	3783.80	1740.14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3783.80	3783.8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11.40	0.00	11.4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15.74	0.00	1015.74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12.87	0.00	712.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3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39.60	3139.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7778.41	7778.4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3.42	513.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431.4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431.43	11431.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431.43	总计	56	11431.43	11431.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31.43	9573.70	185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60	3139.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9.60	3139.6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0	18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2.80	2952.8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78.41	5920.68	1857.7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54.46	2136.87	117.59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6.87	2136.87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31	0.00	90.31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27	0.00	27.2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523.94	3783.80	1740.14
2101001	行政运行	3783.80	3783.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31.43	9573.70	1857.73
2101012	药品事务	11.40	0.00	11.4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0.13	0.00	0.1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15.74	0.00	1015.7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12.87	0.00	7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2	513.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2	51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42	51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61
30101	基本工资	561.29	30201	办公费	163.97
30102	津贴补贴	3906.73	30202	印刷费	1.33
30103	奖金	50.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6
30107	绩效工资	46.39	30205	水费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2.80	30206	电费	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7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7
30302	退休费	18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30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87.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3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75.53		公用经费合计	79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98	10.00	160.98	95.88	65.10	6.00	170.22	8.17	159.91	94.85	65.06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881.00	881.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880.60	880.6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880.60	880.60	0.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880.60	880.6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0	0.40	0.00
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32	0.3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2	0.3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699.8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03.29 万元,增长 42.7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1,699.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9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431.43 万元,占 97.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4.86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资和改革性补贴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拨款收入有较大增幅;二是本年度开始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拨款收入大幅增长;三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需要而加大了食品安全宣传、执法办案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力度,在项目经费拨款收入方面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68.43 万元,占 2.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开工建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1,699.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69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73.70 万元，占 81.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8.83 万元，增长 4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进行了工资和改革性补贴调整；二是本年度开始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2. 项目支出 2,126.16 万元，占 18.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46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大了食品安全宣传、执法办案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力度，相应增加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等相关经费；二是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开工建设。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43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4.86 万元，增长 39.4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资和改革性补贴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拨款收入有较大增幅；二是本年度开始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拨款收入大幅增长；三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需要而加大了食品安全宣传、执法办案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力度，在项目经费拨款收入方面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43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3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7.95 万元，下降 7.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预算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多个项目的年初预算数进行了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3,139.60 万元，占 27.46%，主要用于退休费、退休人员慰问金、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54.46 万元，占 19.7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执法执勤车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5,523.94 万元，占 48.32%，主要用于部分人员经费支出、日常执法办案和执法基本装备购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培训、网格化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开发和维护、食品安全应急协调、食品（含食盐）、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及其他保障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等工作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3.42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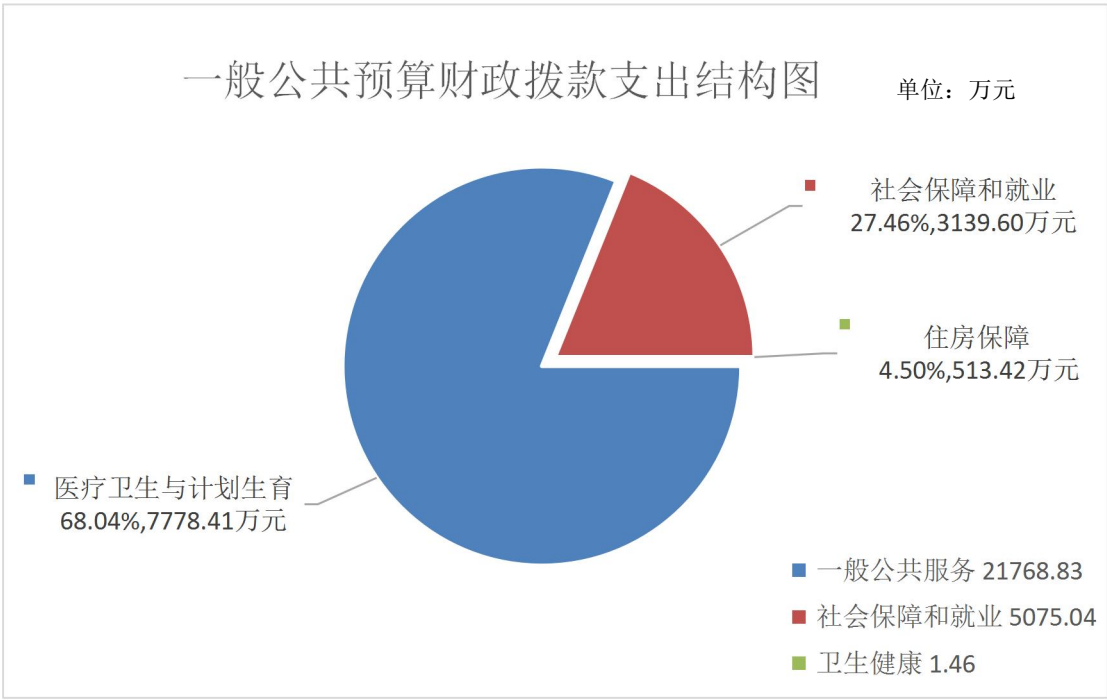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3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34.86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一是因工资和改革性补贴调整、本年度开始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等，导致基本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二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需要而加大了食品安全宣传、执法办案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力度，导致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39.60 万元，占 27.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778.41 万元，占 68.04%；住房保障支出（类）513.42 万元，占 4.5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389.38

万元，支出决算 11,4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 7 月份机关养老改革，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发放，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了离退休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95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要求，补缴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单位部分的社保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津贴、机关单位聘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年中预算调整时，执法车辆租赁经费项目进行了大幅度调减。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上级资金,用于采购全区农贸市场自检设备。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8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时,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减。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0%,主要用于药品检验和药品监管对象主体责任培训等。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时,医疗器械监管对象主体责任培训经费进行了大幅度调减。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1,01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时,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全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自检专项经费等几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减。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712.8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时，办公大楼大堂、四楼资料室及停车场修缮工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经费等几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减。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9.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事业编制人员公积金在机关工资福利支出中重复计算，导致年初预算偏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573.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75.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58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0 万元；公用经费 798.1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6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57 万元，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其

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0.22 万元，完成预算 176.98 万元的 96.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81.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9.91 万元，完成预算 160.98 万元的 9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35.5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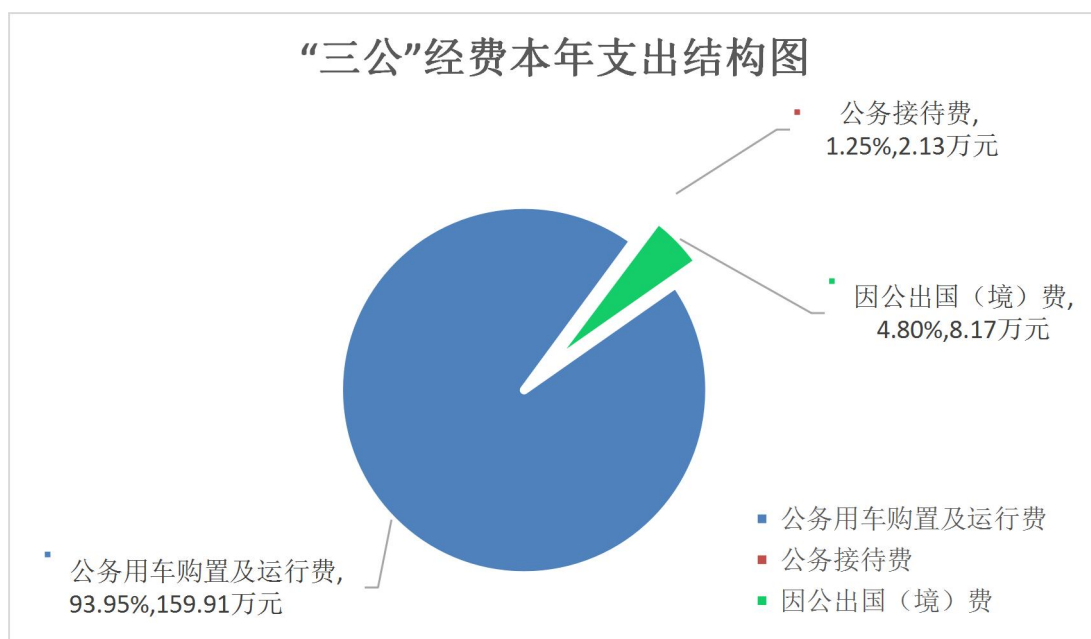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17 万元，占 4.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9.91 万元，占 93.94%；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占 1.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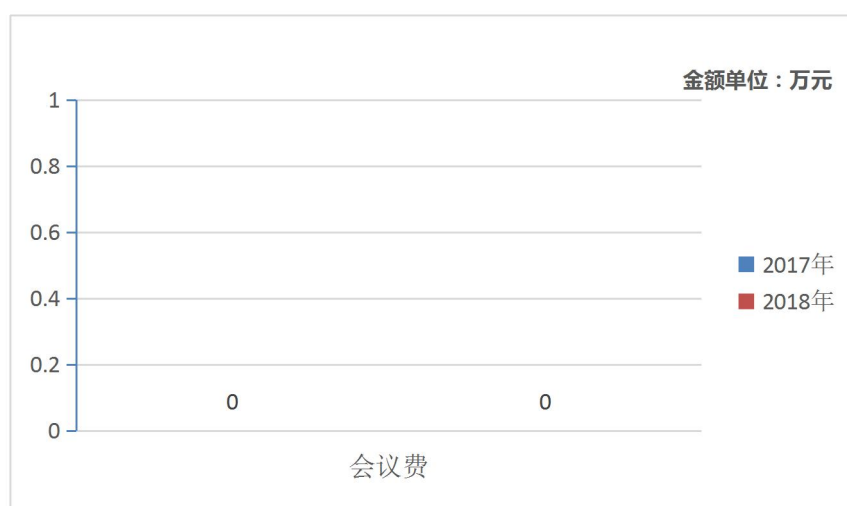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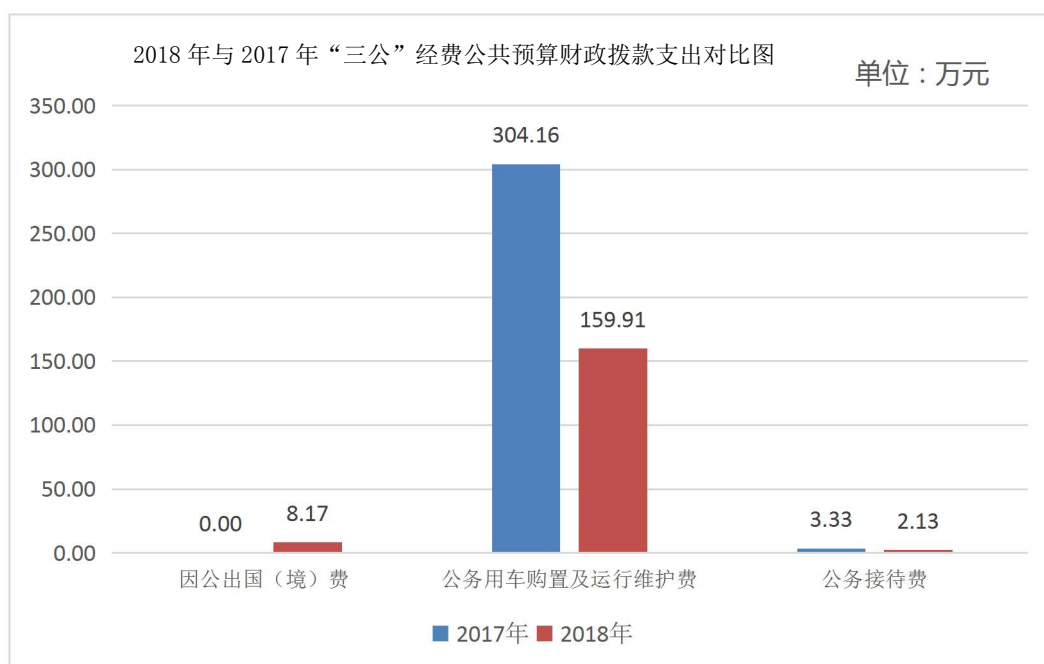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新时代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培训，主要用于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4.85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5.06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一般公务接待。2018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共 167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区有关职能部门、兄弟县市食药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开展的公务活动，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部署变动，本年度未召开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8.17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34.8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单位实际职能和人员情况，年中预算调整时，相应增加了部分公用支出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8.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81.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881.0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880.60 万元，占 99.95%，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0 万元，占 0.0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9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9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26%，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9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3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126.1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9 个，共 1857.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区食药监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及科普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食药监局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及科普宣传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100 批次；二是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 30 批次；三是购买化妆品快筛试剂盒 19 盒；四是实现了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五是实现了保健食品、化妆品科普教育宣传进社区、进生产企业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检靶向率有待提高；二是保健食品、化妆品宣传进社区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及风险隐患，增加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靶向率；二是增加宣传的广度，多举措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宣传进厂区、进社区、进学校，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化妆品消费常识的认知度。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区食药监局食盐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区流通、餐饮、食品生产环节食盐日常监督抽检、快速检测、执法办案和应急抽检等费用支出，包括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和生产环节生产或销售的食盐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兼顾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年度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目标任务为 5090 批次。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碘、铅、总砷、总汞、镉、亚硝酸盐；快速检测项目为：亚铁氰化钾、碘、亚硝酸盐。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76 万元，实际支出 7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抽检和快检服务合同款项。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盐抽检，完成预期抽检批次任务，提高食盐问题发现率，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食盐批次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090 批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5551 批次；

二是，报告出错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小于 1%，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0%；

三是，应急抽检 1.5 小时响应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四是，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五是，全区合格碘盐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99.95%；

六是，食盐安全消费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3）存在问题。各镇街大力开展小作坊整治，原定计划要抽检的小作坊部分已停产或整改中，导致抽样不成功，小作坊生产用盐抽检工作完成进度较慢。

（4）相关建议。对原定计划未抽检的用盐生产小作坊再次核查，调整计划，再次进行覆盖抽检。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食品安全检测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基本情况。“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属

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9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城区食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和餐饮环节的日常监督抽检、专项抽检以及全区食品快速检测（生产、销售和餐饮）。2018 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2934 批次、销售环节监督抽检 2109 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2100 批次、快检检测（生产、销售和餐饮）63203 批次。食品抽检涵盖 6 大类农产品、39 大类食品，实现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规模企业的全覆盖。

②资金情况。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年初经财局批复预算金额为 9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财局批复预算调减 195 万元，调整后为 705 万元，通过“经费支出-委托业务费”科目核算财政直接支付出去 15 笔共 704.98 万元，结余 187.74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目标为：在保证抽检程序的合法性和抽检结果的准确性前提下，保证每年生产、销售和餐饮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及食品快检批次按时按量完成，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有效检测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使消费者购买食品的安全感稳步提高，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的产出、效益内容和最终目标，呈现了产出的数量要求、及时性要求和效益的程度要求，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②绩效指标情况。项目设置了 12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标 9 个；效益指标 3 个，包括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

标。12 个指标均是可量化指标，且与项目支出的匹配性较高。但产出指标设置过多且有些重复；有些更能反映项目绩效的指标没有设置，例如，可以设置抽检合格提高率，即年末抽检合格率比年初抽检合格率的提高程度，以此说明抽检对商家的震慑作用和对食品合格率改进的推动作用。相对而言，指标的规范性较差。项目自评表中，“指标内容”为空，而且没有设置评分标准和分值计算方法，有待改进。

自评中，产出指标的抽检覆盖率、检测任务完成率与前面四个指标重复；抽检正确率和应急响应及时度则没有给出很好测量方法。同时，由于产出指标过多，拉低了每个指标的平均分，导致效益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自评复核后建议删除上述四个指标。最终，项目设置 5 个产出指标、3 个效益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预期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产出	销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	2040	5	2162	5
	快检监测批次数	60000	5	63203	5
	生产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	2400	5	2934	5
	餐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	2100	5	2100	5
	餐饮环节检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100%	5	95%	4.75
项目效益	抽检合格率	96%以上	8	超过 96%	8

	突发视频安全事故次数	0	8	0	8
	公众食品消费满意度	100	9	100%	5

③业务管理。项目自评组织工作情况较好。项目由 3 个相关业务科室共同负责，虽然单位没有发布项目自评等相关的通知文件，但三个部门主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了自评工作。自评表内容全面、规范，相关作证材料较为齐全，需要的支撑材料大部分能够提供。且业务课室和财务管理人员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非常熟悉，组织开展工作良好。项目主要活动为按季度检查（部分按其他周期），虽然没有提供完整而独立的过程质量控制报告，但整体过程质量控情况较好。项目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能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质量较好。

④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自评复核后调整为 5 个指标。销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快检监测批次数、生产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餐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数等四个产出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餐饮环节检测报告出具及时性实际完成率为 95%。抽检合格率完成预期目标，但只给出各环节的均值，没有反映抽检合格率变化产生的改进效应，有待改进。全年没有发生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完成情况较好。

（3）存在问题

项目自评总体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指标规范性不足。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指标规范性不足。指标设置表述不完整。项目自评表中，“指标内容”为空，没有对指标内容进行解释。而且，项

目绩效指标没有设置评分标准和分值计算方法。

②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产出指标设置过多导致指标重复设置和赋分不合理问题。项目自评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其中抽检覆盖率、检测任务完成率与前面四个指标重复，即如果前面四个指标较好完成，则实现覆盖率全覆盖和任务完成。

按照区财局的绩效指标设置规定，指标分值应设在平均分值（50/指标数）的 0.7-1.3 倍之间。自评中共设置 12 个指标，则指标平均分为 4.12 分，各指标的分值区间为 2.92-5.42 之间，但项目产出的 9 个指标中有 4 个为 2 分，效益指标 2 个指标均为 10 分，不在负值区间内。

③自评材料的规范性不足。相关工作开展较好，但是没有给出完整有序的自评复核文件材料。相关材料零散，且部分没有提前准备，都是现场核查时临时提供。自评组织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业务管理情况都没有相关佐证材料。

④部分指标的准确性不足。部分指标采取估算或估计的方式给出，准确性不足。例如“应急响应及时度”，没有给出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及时度为 80%；餐饮环节检测报告出具及时性为什么是“15 日内出具”，也没有给出相关说明；公众满意度的实际完成值为 100%，与满意度报告中“食品抽检满意度 68.99 分”不符。

⑤自评工作组织较为松散。项目工作涉及负责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和餐饮环节等三个环节抽检的相关科室。虽然相关科室都能较好的完成各自检测任务，但都各自负责各自部分，内部协调

性不足。

（4）相关建议

①提高指标规范性。提高指标表述的完整性。建议增加指标内容，明确指标的具体含义和内容，对指标含义加以解释。设置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计算方法，以便可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②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合理设置指标个数并均衡赋分。建议针对项目主要支出方向设置产出指标，避免重复设置指标，同时确保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数量较为均衡，避免指标间分值差距过大的现象。

③提高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建议针对自评复核的指标体系，按顺序编撰复核佐证材料，每个三级指标在一个独立文件，便于复核查阅。相关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要进行整体说明，具体包括指标设置情况，指标得分情况，扣分原因等情况。

④改进指标得分的准确性程度。对相关指标进行严格记录管理。例如“应急响应及时度”，可建立应急响应通知记录制度，详细记录通知的时间、回应时间等信息，一方面作为准确记录应急响应及时度的评分依据，另一方面可作为该指标复核的佐证材料。避免用估算值作为“完成值”，以实际情况为“完成值”。例如，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报告明确给出“食品抽检满意度 68.99”，便不应该再估算为 100%。

⑤提高自评工作的协同性。项目由三个科室共同完成，但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有必要由综合部门对三个科室进行统筹或责成一个科室统筹负责，提高项目内在协调性和一致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69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31.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1,699.8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88.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31.4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全面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和各类风险隐患，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启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促进食品药品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2018 年，我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认真履职，从严监管，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全区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监管人财物投入	1、强化人员保障。 2、强化车辆保障。 3、强化检测能力保障。 4、强化智慧监管保障。	1、财政安排专门资金，共配备食品药品专职协管员 73 人，其中 25 人配备到我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48 人配备到各镇街食药监所。 2、新购置了 3 台检测车，更新了 10 台老化废旧车辆，另外租用的 10 台执法车辆。 3、2017 年，区政府批复同意将新建成的政府回收物业共 5000 平方米安排给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业务用房。2018 年，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作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经费。 4、我局自行开发了“增城食品药品监管”APP，目前已全面投入使用，并为全体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设备。	684.43
加大食品检验检测力度	1、加强食品监督抽检。 2、大力度开展快速检测。 3、督促各农贸市场开展自检。	1、2018 年，完成食品药品监督抽检 7841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89 批次，合格率为 96.3%。 2、2018 年，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5.6 万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88 批次，合格率为 99.8%。 3、2018 年，我局为全区所有农贸市场和食用农产品临时摆卖点免费配备了 78 套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每天对入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自检，不少于 10 批次/天。	1014.39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强化两法衔接，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落实食品药品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处罚到人。	全年共立食品药品类案件 711 宗，结案 634 宗，罚没款 1402.9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分别为 24 宗、19 条，同比分别增长 34%、40%、38%。	159.19

营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氛围	1、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等途径，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发布监管工作动态。 2、积极与辖区各高校合作，委托第三方在全区各镇街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和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3、分类举办主体责任警示教育培训班。 4、鼓励群众投诉举报。	1、增城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由专业机构运营，打造了“你点我检”栏目，引导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打造“720全景看”栏目，生动形象介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标准和规范。 2、发放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近千份，形成《广州市增城区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进一步了解群众的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看法和期待，提升全区群众的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 3、全年共举办各类主体责任培训班 129 期，5500 余人次。 4、2018 年，共接收办理群众投诉 2256 宗，发放举报奖励金 5.2 万元。	178.35
-----------------	---	--	--------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财政资金支出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监管人财物投入。一是人员保障。区政府共配备食品药品专职协管员 73 人，其中 25 人配备到我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48 人配备到各镇街食药监所。此外，各镇街也自行配备专职协管员 40 人。二是车辆保障。为缓解基层食药监所执法用车严重短缺的状况，2017 年，我局新购置了 3 台检测车，更新了 10 台老化废旧车辆，另外租用的 10 台执法车辆。此外，区政府安排各镇街自行配置执法和抽检用车，11 个镇街共 13 台已全部到位。三是检测能力保障。为保障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业务发展，2017 年，区政府批复同意将新建成的政府回收物业共 5000 平方米安排给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业

务用房。2018 年，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作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经费，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四是智慧监管保障。2017 年，我局自行开发了“增城食品药品监管”APP，目前已全面投入使用。我局为全体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设备，监管执法人员可使用手机 APP 随时查询监管对象信息，定位监管对象具体位置后可全电子化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大大提高。

2、强化村居联防，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排查。2017 年，我局深入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逐村逐户开展地毯式大排查，基本摸清了全区食品药品风险底数。2018 年，我局积极落实省政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一是结合近几年办理的重点案件、群众投诉举报热点问题和监督抽检（快检）结果数据等业务资料，认真梳理分析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分人群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以便有针对性进行重点整治。二是充分发挥村居干部和联防队员巡查报告作用，对辖区重点区域，如废旧养猪场、废旧建筑物、窝棚茅棚、出租屋等，加大巡查频次，拓宽摸排范围，强化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利用这类场所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2018 年全年共清理取缔无证生产经营食品业户 154 家，立案查处 81 宗，打击各类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制假售假黑窝点 104 个，面积合计 1.5 万平方米。

3、强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检测覆盖面。一是加强食品监督抽检。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5 批次/千人，其中农兽药

残留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批次/千人，涵盖 6 大类农产品、39 大类食品。2018 年，完成食品药品监督抽检 7841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89 批次，合格率为 96.3%。二是大力度开展快速检测。2018 年，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5.6 万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88 批次，合格率为 99.8%。此外，为进一步扩大检测覆盖面，各镇街也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快速检测。全年共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10.7 万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609 批次，合格率为 99.4%。三是购置食品快速检测车开展快检。2017 年，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各镇街购置了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车。2018 年年中，该批共 13 台快速检测车已全部到位，主要完成辖区农贸市场“你送我检”、重大活动保障、农村聚餐保障等检测任务，全年共完成食品快检 1.6 万批次。四是督促各农贸市场开展自检。2018 年，我局为全区所有农贸市场和食用农产品临时摆卖点免费配备了 78 套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每天对入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开展自检，不少于 10 批次/天。

4、强化两法衔接，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我局强化执法办案力度，加强两法衔接，落实食品药品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处罚到人。全年共立食品药品类案件 711 宗，结案 634 宗，罚没款 1402.9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和线索分别为 24 宗、19 条，同比分别增长 34%、40%、38%。食品案件来源进一步拓宽，除监督抽检不合格后处置外，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成为案件重要来源。

5、强化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突破监管难题。2018 年以来，我局按照以问题为导向、一季一重点的原则，周密部署，先后开展了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酒类、米面制品等影响面广、食品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品种专项整治。

（1）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18 年 1 月 30 日凌晨，荔城街联合区食药监局开展针对华农批市场流动蔬菜批发摊贩的全覆盖抽检，发现存在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专项抽检后，荔城街牵头制定了《华农批市场周边农产品销售摊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 月份以来，每周开展 1-2 次联合整治行动，共完成蔬果快检 2119 批次，不合格批次 52 批次，蔬果合格率已从整治前的 79.1%提升至 97.6%，监督下架销毁不合格产品 1301 公斤，整治效果明显。7 月份开始，荔城街在华农批市场附近围蔽了一块空地引导流动蔬菜批发摊贩进场经营，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

2018 年 3 月开始，新塘镇联合区食药监局对新塘镇辖区 15 个有照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质量进行专项整治。专项整治以来，共检查市场及周边食品经营业户 1714 家次，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35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快速检测 1073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对包括 15 家市场开办方在内的食品经营业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和无证告知书 285 份；对市场内外 278 家无证业户分别引导办理有关证照或依法进行查处，立案查处 5 家允许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业户入场经营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主体责任履责有了明显好转。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按照“规范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劝退一批、查处一批”的目标，对辖区小作坊开展专项整治，其中，对土榨花生油小作坊产品黄曲霉毒素 B1 不合格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全年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586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79 份,一次性改造告知书 316 份;完成场地升级改造 348 家,正在进行升级改造 11 家;注销小作坊登记证 111 个,责令停产 103 家。开展小作坊产品监督抽检 1923 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 85 批次，合格率 95.6%。立案查处小作坊案件 102 宗，其中 5 宗已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

（3）食盐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食盐批发、零售经营企业、高风险餐饮单位（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用盐企业、城乡结合部、城镇集贸市场的集中排查。全年共检查食盐经营业户 18098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6 份，立案查处 1 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区覆盖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用盐情况进行监督抽检和快速检验工作，共开展监督抽检 111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合格率 99.9%；开展快速检测 5472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99.9%。

（4）酒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食品、无证照生产经营酒类食品、违规生产经营配制酒、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生产经营走私酒类食品等为重点，加大巡查检查和执法办案力度。全年共检查酒类生产经营业户 6772 家次，清理无证酒类小作坊 3 家、无证经营

业户 27 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43 份；约谈酒类生产营业户 201 家次，立案查处酒类案件 36 宗，罚没款 40.3 万元。自 9 月份开始重点组织开展了配制酒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配制酒生产营业户 462 家次，责令整改 12 家，立案查处 7 宗，罚没款 11 万元，现场查处配制酒 12464.5 千克。

6、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推进社会共治共管。

一是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等途径，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发布监管工作动态。“增城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由专业机构运营，打造了“你点我检”栏目，引导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打造“720 全景看”栏目，生动形象介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标准和规范。二是积极与辖区各高校合作，委托第三方在全区各镇街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和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发放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近千份，形成《广州市增城区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进一步了解群众的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看法和期待，提升全区群众的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三是分类举办主体责任警示教育培训班。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对食品生产企业、市场超市、小作坊、集体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主体责任培训班 129 期，5500 余人次。四是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培训，引导和约束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五是鼓励群众投诉举报，2018 年，共接收办理群众投诉 2256 宗，发放举报奖励金 5.2 万元。

（二）2018 年我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一是镇街党政同责落实还不到位；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然不到位；三是风险隐患排查触角有待延伸；四是多元化的社会共治格局仍未完全形成。下一步，我局将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指示，坚持党政同责，履行好属地责任，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奋斗者的姿态，迸发激情，敢于担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使食品安全工作上新水平，确保我区群众食得安全、食得放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